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魏宇鴻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514

電子信箱：yuhung.we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1118115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參選須知、附件2-海報、附件3-BANNER、附件4-ICON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http://docatt.epa.gov.tw/halum_tcsb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, 下載密碼:b6b256)

主旨：檢送「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參選須知1份，報名日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23時59分（含）止，請惠予廣為轉知所屬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三、「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



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
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topic.epa.gov.tw/gcai>)。

四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
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；另為擴大「第3屆
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，提供宣傳海報、
banner、icon圖樣（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
等處刊登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
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
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
服務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